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 珮 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鼎櫥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0年度板建簡字第5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板建簡字第五七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瞭解系爭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1日、110年11月25日、111年1月13日、111年2月21日庭期開庭之內

01 容，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係系爭事件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3 人，主張其為核對筆錄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已敘明維
04 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是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
05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
06 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
07 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吳孟竹

12 本件得抗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呂亞馨